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3〕6号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凯立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6TK4KYXW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办羊过村北

2023年4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生产线正在生产，料仓内两台装载机（一台为龙工ZL50C轮式装载机和一台为临工LG953轮式装载机）正在作业，现场作业扬尘大，料仓内喷淋未开启；2.厂区料仓西门口堆放两堆洗刨料未完全覆盖，大约200方。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4月17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4月17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17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4月17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营业执照（2023年4月17日由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凯立源建材有限公司李俊锋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年4月17日由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凯立源建材有限公司李俊峰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李俊锋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王玉生、李俊锋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17日由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凯立源建材有限公司李俊锋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

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秦汉环罚告〔2023〕5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针对本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处罚幅度 2-8 万元”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贰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振校 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 16 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违改〔2023〕5 号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凯立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6TK4KYXW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办羊过村北

2023 年 4 月 20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生产线正在生产，料仓内两台装载机（一台为龙工 ZL50C 轮式装载机和一台为临工 LG953 轮式装载机）正在作业，现场作业扬尘大，料仓内喷淋未开启；2.厂区料仓西门口堆放两堆洗刨料未完全覆盖，大约 200 方。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4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4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4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4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营业执照（2023 年 4 月 17 日由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凯立源建材有限公司李俊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 年 4 月 17 日由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凯立源建材有限公司李俊峰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李俊峰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王玉生、李俊峰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4 月 17 日由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凯立源建材有限公司李俊峰提供）。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

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薛振校 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